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67號

原 告 陳祐才

被 告 楊清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62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
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韋仁

法 官 陳嘉凱

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